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中医药规〔2024〕1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 中医药专业知识管理办法和 培训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区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推动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以下简称“西学中”）规范培训和执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并在现已开展的西学中培训基

础上，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方案》（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管理办法（试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 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西医结合，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以下简称“西学中”）执业和培训的管理，推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在临床的广泛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中医类别医师，是指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非中医类别医师在广西参加西学中培训及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及西学中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开展培训，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鼓励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运用中医药理论和中医诊疗技术提高临床疗效。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提升医疗机构和非中医类别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维护百姓健康权益。

第二章 执业管理

第四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具中药饮片和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所在医疗机构的诊疗科目应当核准登记有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民族医学科。

第五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医师执业证书备注“西学中”“西学中（中成药）”“西学中（中药）”“西学中（中医医疗技术）”字样后，在原执业范围内，按照自治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学诊疗规范、指南及中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等，开展相应的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诊疗活动。

第六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经过中医药相关教育、考试或培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开展相应的中医药诊疗活动：

（一）参加自治区级（含省、直辖市，下同）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西学中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二）取得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三）经考试取得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师资格证书；

（四）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非中医类别医师，拟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的，须向批准其主要执业机

构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办理执业登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在医师执业证书分别备注：

（一）凭以下证书之一的，备注“西学中”字样，可以开具相应的中药处方和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技术：

- 1.西学中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
- 2.《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 3.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师资格证；
- 4.自治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二）凭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备注“西学中（中成药）”字样，可以开具相应的中成药；

（三）凭西学中二年制（中药）或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备注“西学中（中药）”字样，可以开具相应的中药处方；

（四）凭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备注“西学中（中医医疗技术）”字样，可以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技术，即针刺类、推拿类、刮痧类、拔罐类、灸类、中医微创类、骨伤类、肛肠类、气功类、壮瑶医类、其他类等中医医疗技术。

符合以上情形但超过2年未申请办理备注的，需重新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注。

本办法发布之前，符合以上情形的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注，否则，需重新参加一次西学中考核，考核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西学中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注。

第八条 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备注相应西学中字样的，应当在具有独立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能力的医师指导下，开展相应的中医药诊疗活动。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执业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以根据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医疗机构授权管理，不需办理备注：

（一）2019年6月13日之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在原执业范围内开具相应的中成药处方；

（二）2019年6月13日之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已开具过中药饮片的，可以在原执业范围内开具相应的中药饮片；

（三）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在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系统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中医药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在原执业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技术。

第十条 取得自治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核发的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第十一条 取得自治区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核发的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的临床类别医师，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考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登记制度，登记信息包含医师的执业类

别、执业范围及开展的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医医疗技术等。

第十三条 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管理，将开具的中药处方纳入处方点评，定期组织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中医药基本理论和中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的培训，对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医疗质量安全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在中医诊疗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负主要责任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的“西学中”“西学中（中成药）”“西学中（中药）”“西学中（中医医疗技术）”字样。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五条 全区建立以质量为核心，分类培训、基地化管理、模块化学习的西学中管理体系，提升全区医疗卫生队伍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西学中培训的组织管理，确定培训基地，评估培训质量，统一组织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及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西学中培训的具体管理和日常指导工作，培训学员的资格审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承担西学中培训的主体责任，负责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接受中医药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做好学员招收、培训实施和师资培训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培训基地一般为国家中医住培基地，无国家中医住培基地的地市，由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遴选中医药特色优势显著的中医医疗机构，向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申报确定为培训基地，鼓励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共同参与培训基地建设；

（二）培训基地应当具备西学中临床实践培训能力，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规范培训程序，强化培训对象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三）培训教师应当具有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中药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五年以上教育或临床带教工作经历，并熟练掌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根据各地培训需求和基地培训容量，拟定年度招生计划，报送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后公开招收学员。

培训基地对申请培训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审定。

第二十一条 西学中培训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一）线上学习。一年制（中成药）培训，线上学习并考核，考核合格者，线上下载一年制西学中结业证书。

（二）线上+线下学习。二年制（中药）、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培训，由培训基地组织学员线上+线下理论学习、临床实践，结业考核合格者，线上下载相应的二年制西学中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当认真组织培训，并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

（一）建立学员档案，包括学员报名表、学员学习考核手册、理论考核试卷、成绩及结业考核成绩等；

（二）加强过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理论学习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平时考核包括考勤记录、临床医案等内容，理论学习考核按教学进度，每门课程结束后应进行一次闭卷考试，临床实践由培训基地的带教教师和临床科室负责人，对学员出勤情况、中医药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进行考核，培训基地不得擅自减少培训科目、培训学时，不得更改培训方式；

（三）强化效果反馈，做好教与学的协调沟通，积极开展培训教学评估，组织填报课程反馈表，并做好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三条 非中医类别医师取得西学中结业证书后，每年应当参加不少于5个Ⅰ类或Ⅱ类学分的中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培训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培训基地，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自治区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 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有关精神，推动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以下简称“西学中”），提高中医药临床应用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精神，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等人员中医药专业知识一年制系统学习考核方案（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二年制系统学习培训考核方案（试行）》基础上，结合广西实际，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培训，提高全区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临床应用水平。

二、培训对象

需要开具中药处方或开展中医医疗技术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包括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三、培训形式

- (一) 一年制（中成药）；
- (二) 二年制（中药）；
- (三) 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
- (四) 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

四、培训地点

(一) 一年制（中成药）在广西“西学中”学习考核平台（网址：<http://xxz.gxgjzy.com>）进行线上学习。

(二) 二年制（中药）、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在广西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详见附录 2-1）及延伸实践基地进行。

五、培训方式与内容

- (一) 一年制（中成药）。

培训采用网络学习和线上考核方式进行，学制一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中医学概论》课程学习，完成该阶段学习并考核合格后，进入第二阶段学习，第二阶段为临床各科室常用中成药合理使用课程学习。

在院校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的，凭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证书，可免于参加第一阶段学习，直接进入第二阶段学习。

- (二) 二年制（中药）。

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学习、临床实践方式进行。学制二

年，总学时数 850 学时。40 分钟为 1 学时，每门理论课程线下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1.理论学习。

必修课 8 门，共 402 学时：中医基础理论 48 学时、中医诊断学 40 学时、中医内科学 96 学时、中药学 48 学时、方剂学 48 学时、中成药学概论 50 学时、经典选读 48 学时、壮瑶医学 24 学时。

2.临床实践。

临床实践安排在学制的第二年，以跟师为主，共 448 学时，每天 8 学时，其中中医内科实践不少于 180 学时，其他中医科室实践时间根据培训基地和个人实际情况安排。

3.学时数减免情形。

(1) 已取得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减免中成药学概论 50 学时。

(2) 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减免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壮瑶医学理论学习共 208 学时，减免中医内科实践 80 学时。

(3) 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的，可减免中医基础理论 30 学时。

详见下表 1。

表 1 二年制（中药）培训内容及学时安排

培训方式	总学时	培训内容安排			
		序号	科目	学时分配	备注

理论学习	402	1	中医基础理论	48	1.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可免学。 2.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可减免 30 学时。
		2	中医诊断学	40	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可免学。
		3	中医内科学	96	
		4	壮瑶医学	24	
		5	中药学	48	
		6	方剂学	48	
		7	中成药学概论	50	已取得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可免学。
		8	经典选读	48	
临床实践	448	1	中医内科实践	180	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可减免 80 学时。
		2	其他	268	
合计	850 学时				

（三）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

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学习、临床实践方式进行。学制二年，总学时数不少于 1280 学时。40 分钟为 1 学时，每门理论课程线下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1.理论学习。

必修课 6 门，共 232 学时：中医基础理论 48 学时、中医诊断学 40 学时、中医内科学 48 学时、针灸学 48 学时、推拿学 24 学时，壮瑶医学 24 学时。

2.临床实践。

临床实践以跟师为主，不少于 1048 学时，每天 8 学时。其中中医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实践各不少于 240 学时，壮瑶医

学实践共不少于 40 学时，其他中医科室实践时间根据培训基地和个人实际情况安排共 288 学时。

3.学时数减免情形。

（1）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或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减免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内科学、壮瑶医学理论学习共 160 学时，减免中医内科实践 180 学时。

（2）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的，可减免中医基础理论 30 学时。

详见下表 2。

表 2 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培训内容及学时安排

培训方式	总学时	培训内容安排			
		序号	科目	学时分配	备注
理论学习	232	1	中医基础理论	48	1.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或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可免学。 2.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可减免 30 学时。
		2	中医诊断学	40	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或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可免学。
		3	中医内科学	48	
		4	壮瑶医学	24	
		5	针灸学	48	
		6	推拿学	24	
临床实践	1048	1	中医内科实践	240	已取得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或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可减免 180 学时。
		2	针灸实践	240	
		3	推拿实践	240	

		4	壮瑶医实践	40	
		5	其他	288	
合计	1280 学时				

（四）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

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理论学习、临床实践方式进行。学制二年，总学时数 1490 学时。40 分钟为 1 学时。每门理论课程线下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1.理论学习。

必修课 10 门，共 474 学时：中医基础理论 48 学时、中医诊断学 40 学时、中医内科学 96 学时、中药学 48 学时、方剂学 48 学时、中成药学概论 50 学时、经典选读 48 学时、针灸学 48 学时、推拿学 24 学时、壮瑶医学 24 学时。

2.临床实践。

临床实践以跟师为主，共 1016 学时，每天 8 学时，其中中医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实践各不少于 240 学时，壮瑶医学实践共不少于 56 学时，其他中医科室实践时间根据培训基地和个人实际情况安排共 240 学时。

3.学时数减免情形。

（1）已取得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减免中成药学概论 50 学时。

（2）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的，可减免中医基础理论 30 学时。

详见下表 3。

表 3 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培训内容及学时安排

培训方式	总学时	培训内容安排			备注
		序号	科目	学时分配	
理论学习	474	1	中医基础理论	48	已取得临床类别全科医师资格证书,可减免 30 学时。
		2	中医诊断学	40	
		3	中医内科学	96	
		4	壮瑶医学	24	
		5	中药学	48	
		6	方剂学	48	
		7	中成药学概论	50	已取得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可免学。
		8	经典选读	48	
		9	针灸学	48	
		10	推拿学	24	
临床实践	1016	1	中医内科	240	
		2	针灸学	240	
		3	推拿学	240	
		4	壮瑶医学	56	
		6	其他	240	
合计	1490 学时				

六、培训考核

（一）一年制（中成药）。

培训对象完成第二阶段学习后，参加线上结业考核。结业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总分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并获得相应证书。

培训对象结业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直接补考机会。补

考不合格的，需重新完成第二阶段的学习，方能再次参加线上结业考核。

（二）二年制（中药）、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

培训考核工作由培训基地具体负责。

1.理论学习考核。

每门课程结束后，由培训基地对学员进行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合格。不合格者允许补考 1 次，补考必须在当年内完成；补考仍不合格者，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重新学习时间自补考成绩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学习期间，缺课累计时间不得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的十分之一，否则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

2.临床实践考核。

在每个科室完成临床实践学时后，由培训基地对学员临床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需要在该科室重新进行临床实践后，再参加临床实践考核。临床实践期间，缺勤累计时间不得超过该科室学时数的十分之一，否则需要在该科室重新进行临床实践。

临床实践期间，学员还需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 20 例与执业范围相关病例的治疗。

3.结业考试。

学员完成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并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基地组织开展结业考试，结业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成绩采取百分制，60 分及以上合格。不合格者允许补考 1 次，补考须在 1 年内完成；补考仍不合格者，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西学中培训。

未按时申请备注“西学中”字样的非中医类别医师，由个人向就近基地申请考核，考核情况由基地统计后报自治区中医药局备案。该类人员无需参加理论学习考核和临床实践考核，直接参加结业考试，考试方式、分制、合格分数、补考次数均参照本方案的结业考试执行。

七、证书发放

培训考核合格者，登录广西“西学中”学习考核平台（网址 <http://xxz.gxgjzy.com>）下载结业证书，证书样式详见附录 2-2，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录 2-3，西学中证书查验操作流程详见附录 2-4。

一年制（中成药）学员线上结业考试合格后直接登录平台下载证书；二年制（中药）、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考核合格者，在培训基地公布考核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西“西学中”学习考核平台（网址 <http://xxz.gxgjzy.com>）下载证书。

八、招生及收费情况

培训基地每年自主招生 1 次，在 8 月底之前完成下一年的招生。培训不收取费用，培训所需场地、教具、师资等费用由自治区中医药局按一定标准拨付培训基地。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学员自己负责。

九、结业考核结果运用

（一）取得西学中一年制结业证书后，允许在其原执业范围内开具中成药处方。

（二）在本方案印发之前取得西学中二年制结业证书、本方案印发之后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的，允许在其原执业范围内开具中药处方。也可以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中经过2年以上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

（三）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后，允许在其原执业范围内开展中医医疗技术。也可以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中经过2年以上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

（四）取得西学中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后，允许在其原执业范围内开具中药处方和开展中医医疗技术。也可以作为医院等级评审中经过2年以上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系统培训的临床类别医师。

十、管理要求

（一）自治区中医药局负责全区一年制（中成药）的总体管理和考核培训。

（二）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培训基地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培训学员的资格审定、结业学员的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每期培训开班后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方案、计划、师资及西学中学员信息（附录2-5）等资料报自治区中医药局备案；每批学员结业考核成绩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将西学中学员考核成绩表（附录2-6）报自治区中医药局备案。

（三）各培训基地应建立教学管理、考核评价、教学质量

监督等制度，确保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认真参加培训，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认真填写学员学习考核手册（附录 2-7）。对于违反培训基地管理规定的学员，培训基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培训资格等处理措施。

十一、其他事项

（一）2019 年 6 月 13 日前已经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非中医类别医师，由所在医疗机构审核情况授权后，可以继续开具中成药处方，已经开具过中药饮片处方的可以继续开具中药饮片处方。此类医师无需按本方案参加培训考核。

（二）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已在三级中医医疗机构系统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中医药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非中医类别医师，可以在原执业范围内直接开展相应的中医医疗技术。此类医师由所在单位授权管理，无需按本方案参加培训考核。

（三）本方案印发前，已取得二年制结业证书的学员，参加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培训的，可以在一年内完成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原“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作废；本方案印发前，已取得二年制结业证书的学员，未参加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培训的，只能在其原执业范围内开具中药（含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处方。

（四）培训基地可以在中医综合实力较强的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延伸临床实践地点，临床延伸实践地点的师资和教学要求与培训基地要求一致，培训基地评估合格后由所在地

市的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自治区中医药局备案。

（五）未设置民族医学诊疗科目的培训基地，可与设置有民族医学诊疗科目的培训基地或医疗机构合作，由合作培训基地或医疗机构提供培训师资和实践场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二年制系统学习培训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桂中医药医发〔2021〕5号）同时废止。

附录：2-1.广西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基地名单

2-2.西学中结业证书样式

2-3.西学中结业证书下载操作流程

2-4.西学中证书查验操作流程

2-5.西学中学员信息表

2-6.西学中学员考核成绩表

2-7.学员学习考核手册

附录 2-1

广西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 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培训基地	联系电话
1	广西中医药大学	0771-3115873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0771-5892239
3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0771-2326952
4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0771-3376622
5	南宁市中医医院	0771-3956155
6	柳州市中医医院	0772-3357133
7	桂林市中医医院	0773-2899205
8	梧州市中医医院	0774-2026133
9	北海市中医医院	0779-2030151
10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0770-3298017
11	钦州市中医医院	0777-3788360
12	玉林市中医医院	0775-2581576
13	贺州市中医医院	0774-5100359
14	河池市中医医院	0778-2560041
15	贵港市中医医院	0775-4363211
16	百色市中医医院	0776-2995992
17	来宾市中医医院	0772-4833958

西学中结业证书样式

一、一年制结业证书样式

结业证书	
____同志于____年____月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 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一年制系统学习培训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证书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 知识系统学习培训 XX年XX月XX日

二、二年制（中药）结业证书样式

（一）本方案印发前证书样式。

结业证书	
____同志于____年____月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 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二年制系统学习培训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证书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 知识系统学习培训 XX年XX月XX日

(二) 本方案印发后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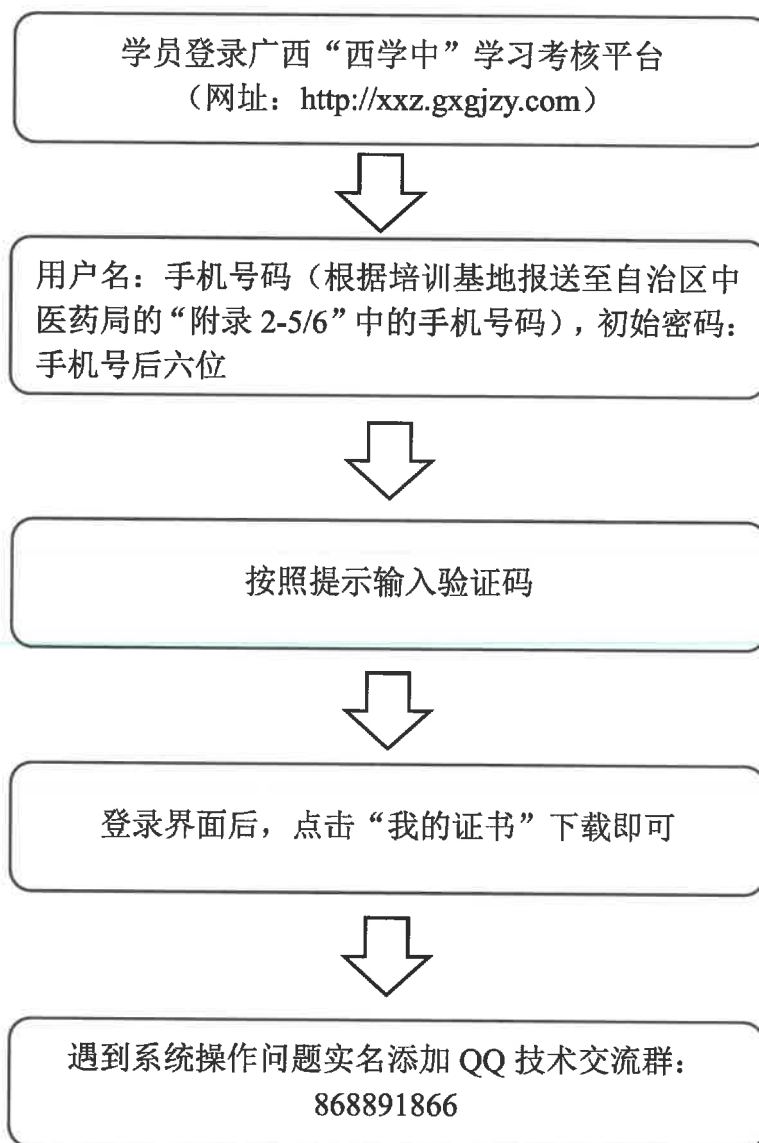
三、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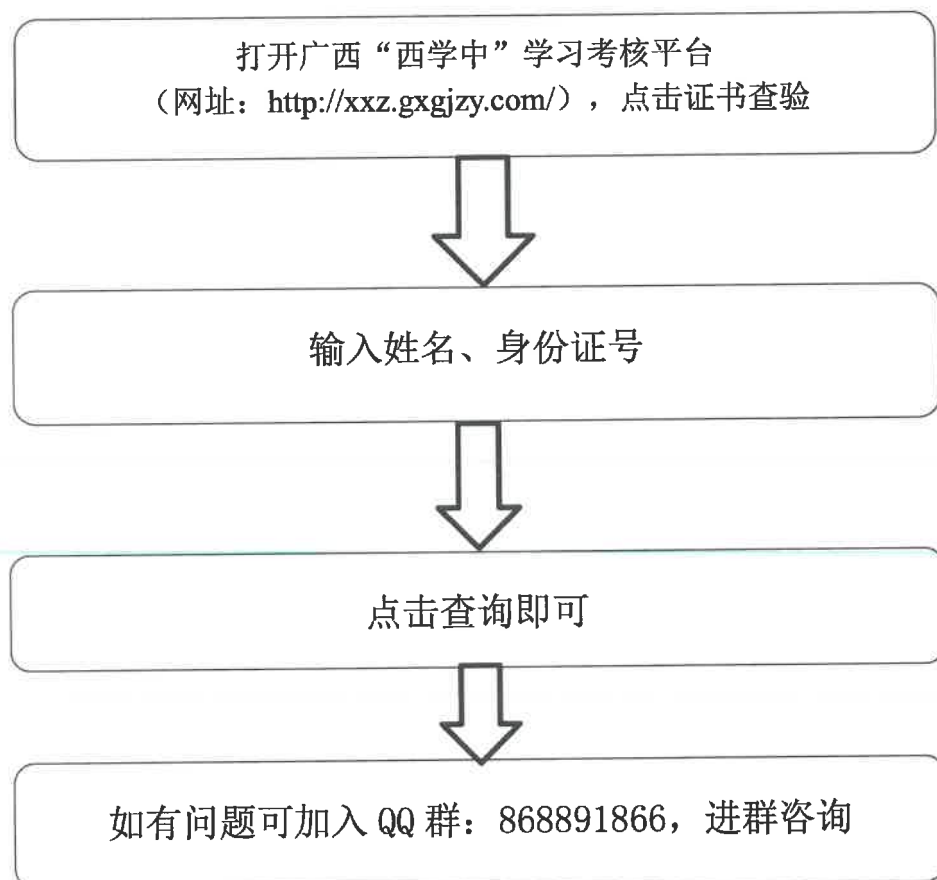
四、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结业证书样式

结业证书	
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非中医类别 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系统学习培训 课程学习。	
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证书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 知识系统学习培训 XX年XX月XX日

西学中结业证书下载操作流程



西学中证书查验操作流程



西学中学员信息表

☐二年制（中药） ☐二年制（中医医疗技术） ☐二年制（中药+中医医疗技术）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执业范围	主要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培训基地	电子邮箱
1									
2									
.....									

备注：各培训基地报送可以换成 Excel 表，根据本培训基地培训学员数量自行增加行数。

广西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学员学习考核手册

(样例)

学员姓名： _____
培训类型： _____
培训基地： _____
实践单位： _____
学员单位： _____
入培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1. 西学中理论学习考核一览表.....	3
2. 西学中临床实践鉴定表.....	4
3. 西学中学习心得.....	7
4. 西学中跟师临床医案记录.....	8
5. 西学中临床实践考核一览表.....	9
6. 西学中培训结业考核表.....	10

西学中理论学习考核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数	考核成绩 (分)	补考成绩 (分)
1	中医基础理论				
2	中医诊断学				
3					
4					
5					
6					
7					
8					
9					
10					
11					

理论学习考核总体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备注：由培训基地填写。

西学中临床实践鉴定表

实践单位：_____ 轮转科室：_____ 学习起止时间：_____

出勤情况：事假_____天，病假_____天，公假_____天，旷课_____天

1.临床实践考勤记录

跟师时间	病 名	学 时	参与诊疗病例数	带教老师签名

备注：1.《西学中临床实践鉴定表》须每个实践科室填写 1 份。

2.按 40 分钟/学时计算。

2.中医诊疗技术操作（请注明例数）

中医诊疗技术名称	亲自操作（例）	参与操作（例）

3.参加基地或科室组织的中医药相关学习记录表

日 期	学习内容	主讲人/ 主持人	地 点	主办科室负 责人签名

4.带教老师评语

签名：
年 月 日

5.个人小结

簽名:

年 月 日

6.科主任或科室负责人评定

考核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簽名:

年 月 日

西学中学习心得

(不少于 800 字)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is slightly tilted to the right.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备注：各培训基地根据培训课时数量自行增减行数。

西学中跟师临床病案记录

学员姓名：

带教老师姓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业		婚否	
初诊		复诊		就诊日期		发病节气			
中医诊断及证候					西医诊断				
主 诉									
病史摘要 体格检查									
中医辨病 辨证依据									
治则治法									
处方及 方解									
治疗疗效 (回访)									
心得体会									
带教老师 点评	签名：								

备注：每位学员须记录不少于 20 个病案。

西学中临床实践考核一览表

培训基地:

轮转科室:

学习起止时间:

出勤情况: 事假_____天, 病假_____天, 公假_____天, 旷课_____天

序号	实践单位	科室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数	出勤天数	评定结果	是否重新实践	重新评定结果
1	XX 中医医院	内科						
2	XX 中医医院	壮医科						
3								
4								
5								
6								
7								
8								

临床实践考核总体评价: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由培训基地填写。

西学中培训结业考核表

学员完成培训 起止时间		
完成学时		
结业考核时间		
结业考核 情况	考核成绩	
	补考成绩	
结业考核评价： ☐合格 ☐不合格		

备注：由培训基地填写。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